##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3年6月1日,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237号,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,在2023年6月14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鉴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、工作量较大,并需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涉及事项发表核查意见。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,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延期至2023年6月21日前完成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8)。

截至目前,问询函中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,经公司申请,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延期至2023年7月7日前完成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